

西貢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零二二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蔡明禧先生(主席)

方國珊女士(副主席)

周賢明先生，BBS，MH

張展鵬先生

張美雄先生

陳耀初先生

劉啟康先生

鄧詠彤女士(秘書)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二分

上午九時四十二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離開時間

下午十二時三十一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一分

下午十二時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一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一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一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一分

列席者

周達榮先生

趙亮怡先生

彭慧女士

何潔瑩女士

何家輝先生

馬志雄先生

王然先生

吳建鋒先生

陳兆忻先生

譚宗浩先生

黃家倫先生

歐廣銳先生

林志明先生

鍾佩怡女士

高天禮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坑口)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青年發展／將軍澳(中))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西貢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葵青 2

運輸署工程師／行人區改善計劃

運輸署工程師／西貢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將軍澳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貢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警區行動總督察

香港警務處西貢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西貢分區行動支援小隊指揮官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助理企業傳訊經理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對外事務經理

{ 出席議程第 IV 項

{ 出席議程第 V 項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以及部門和機構代表出席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零二二年第五次會議，特別是首次列席本委員會會議的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葵青 2 何家輝先生以及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將軍澳警區行動總督察譚宗浩先生，兩位分別暫代李嘉妍女士及高偉新先生出席是次會議。此外，主席代表委員會感謝已調任的警務處西貢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容健軾先生過去對本區的貢獻，並歡迎接替容先生職務的黃家倫先生。

I. 通過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第四次會議記錄

2.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會上並沒有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開展的西貢區各項公共交通服務的主要變動 (上次會議記錄第 3 至 8 段) (SKDC(TTC)文件第 79/22 及 80/22 號)

3.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及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的書面回覆。

III. 與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相關的議題

(一) 續議事項(其他公共交通服務)

(1) 長期以來，困擾清水灣道居民的兩大問題：1.公共小巴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僅是上下班繁忙時間班次不足，其他時段也因脫班及小巴入氣等問題，使居民無車可搭；2.清水灣道銀線灣迴旋處兩邊經常塞車，繁忙時段及假日情況更甚。政府必須推出措施，為居民紓困
(上次會議記錄第 9 至 22 段)

4. 劉啟康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感謝委員早前一同前往視察影業路迴旋處的交通情況，但仍未見有針對清水灣道塞車情況的紓緩措施。市民為趕及準時上班或上學而提早出門，導致早上繁忙時間的塞車情況比上年更甚，形成慣性塞車。
- 有修路工人反映周末及假期的小巴班次不足，以致需要提早至下午四時下班，並等待一至兩小時才有機會上車。他認同九巴第 91S 號線有助紓緩早上繁忙時間的人流，但希望巴士及小巴公司加強服務及彈性處理班次，並考慮行山季節將至，整體提升服務。
- 建議公共車輛班次常規化，並考慮車輛不行經海灘時，於龍蝦灣迴旋處接載村民，照顧他們日常出入需要。

5. 副主席同意委員的意見，並就以下三項事宜向運輸署提出查詢：

- 查詢影業路迴旋處路面改善工程的開展時間、預計成效及相關數據。
- 就影業路迴旋處附近將有公營房屋落成，查詢會否興建高架橋作接駁，以疏導車流。
- 表示年初曾於委員會會議上提議在大坳門興建清水灣往返將軍澳第三條路，查詢運輸署有否考慮其建議。

6. 周賢明先生希望上述塞車情況會有突破性的改善，並爭取興建高架橋或以其他方法改善。此外，他請運輸署盡快就將軍澳-藍田隧道（下稱「將藍隧道」）開通後的公共車輛轉乘安排展開研究，並建議車輛由清水灣道駛至寶順路作轉乘。他以小巴第 103 號線為例，認為應進一步改善將軍澳隧道及將藍隧道的交通樞紐網絡。

7. 運輸署工程師／西貢王然先生備悉委員的意見，表示運輸署正就影業路迴旋處路面改善工程進行內部研究，暫時未有準確時間表。一般而言，運輸署完成有關內部研究後，會轉交工務部門承接項目及進行詳細設計，繼而展開招標工作。運輸署會適時向委員提供最新進展。此外，影業路房屋發展項目北行方向進入迴旋處路口附近將興建一條額外的上坡車道，可望紓緩新房屋項目帶來的交通流量。至於委員就大坳門興建清水灣往返將軍澳第三條路的建議，他表示運輸署會繼續努力優化現有道路的交通情況，但由於委員提出的建議涉及跨區需求的考慮，超出了地區交通工程的規劃範疇。

8.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葵青 2 何家輝先生回應，現時九巴第 91S 號線分別於早上 7 時 25 分及 7 時 55 分提供兩個班次，運輸署於 9 月 26 日曾到銀線灣廣場視察有關服務，相關的載客量為 30%。運輸署會繼續緊密留意情況，並備悉委員對加強班次的意見。此外，運輸署備悉委員有關公共車輛周末班次不足的意見，並已於 9 月 18 日在同址視察有關路線的周末情況。市民在大約下午 5 至 6 時對九巴第 91 號線、小巴第 103 及 103M 號線的需求比較殷切，並偶有留後的情況。運輸署會請相關營辦商研究提供特別交通服務予市民。

9. 劉啟康先生查詢更換路牌的最新進度，並再次建議整理清水灣道的相關路線，例如某些公共車輛不行經海灘，改為直接接載孟公屋及上洋村等地的村民，以改善等候情況。

10. 副主席指區內現推行綠色旅遊，認為影業路的塞車情況會大大影響坑口迴旋處的交通，希望運輸署加快梳理有關運作及提供迴旋處改善路面工程的內部研究時間表，並認為可稍後才討論項目預計開支。此外，她查詢將

來的影業路上坡路設計能否直接轉入上址的公營房屋。

11. 運輸署王然先生表示會於會後補充影業路迴旋處的內部研究時間表。至於影業路公營房屋項目中有否設置或安排一條公眾道路貫穿影業路及清水灣道的查詢，他表示於席上未有相關資料，會於會後轉交土拓署回應。最後，就更換路牌的提問，他解釋早前受疫情影響，懲教署整理路牌的時間表稍微延誤，運輸署現已收到相關路牌，但由於路牌面積較大，運輸署與路政署正等待臨時交通安排的審批。待審批完畢後，會即時安排安裝工作。

12.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貢陳兆圻先生表示早前已派員檢視路牌的情況，認為需要同時更換路牌柱，預計相關工程會於本年 12 月內完成。

13. 主席請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補交影業路迴旋處路面改善工程的內部研究時間表。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2) 要求運輸署改善將軍澳所有公共運輸交匯處通風系統及增設冷氣候車室

(上次會議記錄第 23 至 29 段)

(SKDC(TTC)文件第 81/22 號)

14.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15. 副主席表示據她觀察，區內五大公共運輸交匯處中，坑口公共運輸交匯處的污染程度相對較高，當中一氧化碳含量比其他交匯處高出數倍，希望運輸署加快步伐，改善交匯處內的通風系統及增設冷氣候車室。此外，她明白相關交匯處有定期清洗，但她認為位於較高位置的設施，例如抽氣扇，未必能輕易清洗得到。她就此查詢運輸署有否掌握相關污染物的數據及清洗頻率。

16. 周賢明先生對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現行的《半封閉式公共交通交匯處的空氣污染管制》專業守則中未有納入換氣量及溫度，感到錯愕，認為相關守則頗為落後。他續指，當局在疫情下對換氣量要求較高，而教育界亦有資助學校提供相關設備。他建議去信環保署要求更新空氣質素指引，增加換氣量及溫度等資料。他同時建議去信運輸署、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及環保署，建議推出良好作業模式，改善公共運輸交匯處內的換氣量，並請有關部門就監管半封閉式公共運輸交匯處內的污染物處理加強聯繫。

17. 主席同意坑口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空氣質素有改善空間，並希望部門能提供每小時的換氣量。

18.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西貢何潔瑩女士表示一直有聯同機電署及各公共運輸營辦商推行適當改善措施，以改善有關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空氣質素，包括安排延長通風系統操作時間、調高風量、更換或清洗通風系統零件、適當情況下呼籲公共車輛停車熄匙，及要求專營巴士公司盡量調配符合更高排放標準的巴士等。她備悉委員關注坑口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通風狀況，運輸署早前亦已參考委員的建議於該交匯處近小巴停靠的停車灣位置設置風扇，以改善通風程度。至於有關清潔通風排氣口，運輸署會定期委派清潔承辦商清洗通風系統的排氣口，及委託機電署清洗過濾網。運輸署會繼續留意區內運輸交匯處的通風系統情況，並適時與機電署及承辦商跟進。

19. 周賢明先生表示政府於疫情下對餐飲處所及室內場所有較清晰的換氣量指引，並認為公共運輸交匯處屬於半封閉式地方，當中可能有灰色地帶，建議同時去信室內空氣質素管理小組反映委員的意見，將公共運輸交匯處納入《室內空氣質素管理指引》的管轄範圍內。

20. 主席請運輸署多加留意及研究如何改善區內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通風系統。

21. 運輸署何潔瑩女士備悉委員的意見，會繼續監察及適切檢視將軍澳區內公共運輸交匯處的清潔及通風事宜。

22.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3) 要求優化將軍澳隧道轉車站運作，加設小巴轉乘站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0 至 145 段)
(SKDC(TTC)文件第 82/22 號)

23.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24. 周賢明先生請運輸署盡快研究將藍隧道開通及拆卸將軍澳隧道收費亭後的安排。他擔心沒有收費亭幫助疏導車流，會增加隧道的塞車情況。另一方面，他認為拆卸收費亭後會有更多空間作公共車輛轉乘，從而理順整體交通安排，包括小巴。他理解現時行走將軍澳隧道的小巴路線不多，但隨著兩條隧道及連德道即將開啓，認為運輸署應有空間改善布局。

25. 副主席表示委員一直希望巴士及小巴皆可使用將軍澳隧道巴士轉乘站，而就她觀察，現時將軍澳隧道巴士轉乘站的巴士流通量大，不存在運輸署表示會增加該轉乘站交通壓力的隱憂。反之，她認為運輸署應把握契機，拆卸隧道收費亭後加設小巴轉乘站，讓市民可轉乘小巴第 102 及 103 等號線，加

密流轉，並為小巴公司帶來更大經濟效益。

26. 劉啟康先生同意拆卸將軍澳隧道自動道路繳費系統及收費亭後，可得以擴闊現時路面面積。他建議參考青馬大橋收費站的現況，並認為區內其他轉乘站有空間增加巴士及小巴站，方便清水灣的居民出入，同時提升他們乘搭小巴第 103 號線的意欲。

27. 主席希望運輸署應多加考慮委員的意見。

28. 運輸署何潔瑩女士回應，將軍澳隧道巴士轉乘站為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項目的其中一項改善工程，旨在完善觀塘北及將軍澳區內的公共運輸網絡。隨著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項目快將完成，預計未來人口增長會令將軍澳隧道巴士轉乘站的使用率提升。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繼續監察將軍澳隧道巴士轉乘站的運作。運輸署亦會視乎將藍隧道開通後的交通情況及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項目的進度，進一步檢視相關巴士路線的運作及將軍澳隧道巴士轉車站的實際使用情況，並探討委員所提及的意見的可行性。此外，她表示因應將藍隧道開通，將軍澳隧道將會豁免收費並逐步移除收費亭及相關設施，而騰出的空間將分別用作供隧道營辦商處理壞車及過高車輛的車輛停泊處，以及及用作供緊急情況使用的備用車輛通道，以提升隧道運作的效率。

29. 周賢明先生反映自去年至今，隧道公司仍未召開將軍澳隧道顧客聯絡小組會議，他建議邀請隧道公司出席下次委員會會議，解釋有關將藍隧道開通後的安排，並提供相關圖示。

30. 主席請運輸署及秘書處研究邀請隧道公司出席下次委員會會議。

31. 運輸署何潔瑩女士表示會將委員的意見轉介至相關組別，並與秘書處聯繫。

32.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會後補註：根據運輸署管理及輔助客運科隧道監察小組所提供的資料，將軍澳隧道營辦商俊和隧道管理有限公司將於本年 11 月 15 日舉行將軍澳隧道顧客聯絡小組二零二二年第二次會議，此外，運輸署相關組別將於稍後邀請委員出席實地視察。】

(二) 委員提出的 1 項動議(其他公共交通服務)

(1) 要求增強打擊區內無牌經營街渡力度及加設西貢、將軍澳街渡路線

(SKDC(TTC)文件第 83/22、96/22、97/22 及 98/22 號)

33. 主席表示，議案由副主席動議，並由劉啟康先生和議。
34. 委員備悉海事處、香港警務處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35. 周賢明先生表示現時全港提供固定班次的街渡渡輪大約有 1 048 輛，當中區內航線主要提供往來西貢公眾碼頭及伙頭墳洲碼頭的服務。但市民於西貢碼頭卻會看到提供其他航線服務的街渡渡輪。據他了解，這些街渡渡輪公司有建立商會，他請運輸署先補充上述街渡渡輪是否在運輸署獲批經營的街渡渡輪服務的名單上。
36. 運輸署何家輝先生回應，街渡渡輪服務如收取個別船費，須先獲得運輸署發出的牌照，否則屬於違法行為。市民可透過四個渠道取得分辨合規格營運的街渡渡輪的相關資訊，包括運輸署網站、船上牌照資料、碼頭附近的告示，以及運輸署早前聯同海事處製作的相關宣傳短片。
37. 周賢明先生表示據他了解，區內有 56 輛渡輪提供街渡服務。他查詢這些渡輪與剛才提及的全港可提供固定班次運作街渡渡輪有否差別。此外，他反映市民不清楚船隻是否已獲批營運，請運輸署講解相關規管措施。
38. 運輸署何家輝先生解釋，運輸署網站上有列出截至本年 7 月全港按需求而定的街渡渡輪，而相關船隻亦須明確顯示船隻編號及運輸署發出的牌照，分便乘客分辨。至於委員提及的 1 048 輛街渡渡輪數據，他於席上未有相關資料，如有需要，他可於會後補充。
39. 劉啟康先生表示雖然現時運輸署有要求街渡渡輪於船內清晰位置張貼牌照及船隻編號，但由於每輛船隻的內部設計不同，難以實施單一指引。他建議海事處及運輸署簡化發牌制度，並增加辨識方法，例如於船上加插旗別。
40. 副主席表示區內居民關注街渡渡輪營運安全及有關的規管措施，傳媒也有相關報導。她建議運輸署於碼頭清晰列出已獲批營運的街渡渡輪班次及牌照。此外，她查詢現時區內按需求而定的 56 輛街渡渡輪與其他獲批營運的渡輪有否關係，例如同屬一間渡輪公司，並請警務處水警東分區於會後回應有關提問。最後，她表示市民乘搭街渡渡輪前一般不會停下來查看相關牌照或船隻編號，因此建議運輸署規管街渡渡輪張貼相關牌照或船隻編號的位置，方便市民識別。
41. 主席同意運輸署應優化現行措施，提供更清晰指引，要求街渡渡輪展示合法證明。

42. 運輸署何家輝先生表示據他所知，區內街渡渡輪一般提供多於一種水上運輸服務，而運輸署現行的指引是要求獲准提供街渡渡輪服務的船隻於船上顯眼處張貼署方印製的粉紅色 A2 尺寸標記。他會向相關組別轉達委員建議署方制定更清晰指引的意見。

43. 香港警務處西貢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黃家倫先生指上述議題屬於警務處水警東分區的管轄範圍，但如果運輸署能提供更清晰指引，相信有助警方於岸上執法。

44. 周賢明先生解釋剛才提及的 1 048 輛船隻為現時全港獲批可收費經營的街渡渡輪數量，而這些船隻有由五至六個數字組成的船體標記編號，但並非所有船隻皆有列名名稱。此外，他指現時區內街渡渡輪有以 A、AM 及 BM 開頭的船隻編號，同時亦有以 SK4 至 SK179 不等的街渡牌照號碼。他查詢運輸署如何分辨哪些為已獲批經營的街渡渡輪，以及可查看相關資料的渠道。

45. 運輸署何家輝先生回應，區內街渡渡輪的牌照號碼及船隻編號分別以 SK 及 AM 或 BM 開頭，市民可參閱船上署方印製的粉紅色 A2 尺寸標記得悉相關資訊。至於船隻編號的印製位置，他表示席上未有相關資料。此外，就委員提及的 1 048 輛街渡渡輪數字，他未知委員是否把所有提供服務的船隻都計算在內，但總括來說，現時本港船隻可以就以下情況提供收費服務，即專營權、運輸署發出的牌照，及獲豁免用作遊覽、載貨、運載僱員或獲准許的服務。

46. 副主席重申水上安全極為重要，建議運輸署重新統籌及修訂相關制度。另外，她建議區內 56 條街渡渡輪加設八達通付款方式，增加乘客第三者風險保障，同時亦能方便相關部門跟進。最後，她樂見運輸署得悉區內有街渡渡輪服務的需求，但認為署方只透過邀請有意經營街渡渡輪服務人士提交牌照申請而開設新航線的做法過於被動。反之，她認為運輸署應主動設立更多固定街渡航線，減少「白牌街渡」數量。

47. 運輸署何家輝先生表示運輸署於本年 8 月與西貢街渡商會及相關營辦商會面，鼓勵各街渡營辦商申請往來西貢至各旅遊熱點的新航線，以配合乘客需求。此外，運輸署亦定期於政府憲報刊登公告，邀請有意經營街渡渡輪服務的人士提交牌照申請。有意營辦街渡航線的人士也可透過運輸署網站了解申請詳情。最後，他指如委員得悉有營辦商有意營辦街渡航線，歡迎隨時聯絡運輸署。

48. 周賢明先生建議轉向討論議題中「加設西貢、將軍澳街渡路線」的部

分。

49. 副主席指區內居民以往多依靠陸路進出將軍澳一帶，但隨著跨灣大橋即將落成及鑑於將軍澳沿海的獨特地理位置，她認為有不少水上商機。此外，她反映區內居民希望對開辦往來將軍澳至西灣河的新航線，亦有渡輪公司向她反映有興趣經營上述新航線。她建議運輸署把握契機，訂立固定航線供承辦商投標。她同時指出雖然現時有往來西貢至糧船灣的航線，但其平日的載客量偏低，希望運輸署能跟進。最後，她建議招募岸上青年大使，教導市民及旅客正確穿著救生衣的方法。

50. 主席表示隨著社會逐漸從疫境中復常，希望運輸署考慮上述建議，促進區內旅遊發展。

51. 劉啟康先生認為當局現時未有善用將軍澳沿海水上運輸系統，建議加設往來將軍澳至東龍島及大廟的航線，以及讓將軍澳南市民透過渡輪直達小西灣及西灣河一帶。此外，他認為跨灣大橋落成後會成為區內一大景點，吸引市民「打卡」，希望運輸署能及早規管渡輪及增加發牌，令更多市民受惠。

52.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要求海事處、警務處及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IV. 與巴士相關的議題

(一) 續議事項(巴士)

(1) 查詢有關 796X 及 796P 路線被削減部份班次事宜 (上次會議記錄第 58 至 71 段)

53. 由於一項「巴士」的續議事項與上述議題相關，在沒有委員反對下，主席宣布在此合併討論。

**要求新巴第 796X 及 796P 號線儘快恢復第五波疫情前的正常班次水平
(上次會議記錄第 72 至 76 段)
(SKDC(TTC)文件第 84/22 及 85/22 號)**

54. 委員備悉運輸署及城巴／新巴的書面回覆。

55. 張美雄先生表示隨著疫情常態化，以及社區逐漸復常，他請城巴／新巴盡快恢復巴士第 796P、796X 及 797 號線的正常班次水平。當中，對於第

797 號線有不少居民反映超過四十五分鐘才有下一班巴士，他認為相關路線有違接駁日出康城居民至將軍澳的原意。最後，隨著本港實施最新的「0+3」入境檢疫安排，巴士公司早前表示今年會開辦機場巴士第 A28 號線，故他向運輸署及城巴／新巴查詢機場巴士第 A29P 及 A28 號線的最新進展。

56. 城巴／新巴助理企業傳訊經理鍾佩怡女士備悉委員的意見，表示經過數波疫情後，城巴／新巴為有效運用資源及平衡公眾在「新常態」下對公共交通服務的需求，因應乘客量調整巴士第 796P 及 796X 號線的班次，並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客量及需求，及時作出檢討。此外，就委員對於機場巴士第 A29P 及 A28 號線的查詢，隨著政府於 9 月 26 日正式放寬「0+3」入境檢疫要求後，城巴／新巴已於當日起恢復數條機場快線巴士路線的全日服務，並會因應政府的檢疫要求及香港機場管理局的預計客量，密切留意及適時調整相關路線服務。

57. 副主席歡迎城巴／新巴有關機場巴士路線的安排，並了解到巴士第 798X 及 798P 號線服務將於 10 月 3 日有更新安排。她查詢巴士公司有否因此需要調整資源，影響其他現有路線的服務。此外，她樂見九巴開辦新巴士路線，例如第 90 及 97 號線。

58. 張美雄先生請運輸署回應委員的意見，並指據他了解，巴士第 A29P 號線現時只恢復將軍澳的相關班次，日出康城未有包括在內。他再次查詢巴士第 A29P 及 A28 號線的開辦時間表。他亦再次指出巴士第 797 號線的落實情況與原有計劃有落差，以致日出康城居民需要等候較長時間，未能快捷到達將軍澳隧道巴士轉乘站轉乘其他巴士。他查詢運輸署如何做好把關及監管工作。

59. 運輸署何潔瑩女士回應，運輸署一直密切監察上述巴士路線的服務水平，並曾於本年 7 月及 9 月 9 日在將軍澳隧道巴士轉乘站進行實地視察，9 月份結果顯示第 796P 及 796X 號線在上午及下午繁忙時段的平均載客率與 7 月相若，平均載客率約為 37%至 49%不等，調查期間未有班次出現留後的情況。運輸署會繼續留意上述巴士路線的服務水平，並適時與巴士公司溝通及跟進。至於巴士第 797 號線方面，運輸署早前留意到相關路線稍有脫班情並已要求巴士公司作出跟進，同時敦促他們必須遵照批准的班次提供服務。現第 797 號線於最繁忙時段大約為 15 至 20 分鐘一班，其餘時段則為 20 至 30 分鐘一班。運輸署會繼續與巴士公司保持緊密溝通及密切留意其服務水平。

60. 城巴／新巴鍾佩怡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就巴士第 797 號線脫班情況，城巴／新巴在收到議員的意見後，早前已

與相關部門作出跟進。所述脫班情況源於有部分員工早前受疫情影響而需接受隔離，公司未能即時調配人手，但已盡快作出改善。此外，該號線亦偶爾受路面擠塞情況而影響班次，會與相關部門跟進以提升穩定性。

- 回應委員就巴士路線資源分配的查詢，城巴／新巴知悉區內住宅相繼落成，居住人口亦一直上升，公司十分重視將軍澳區的發展及巴士路線規劃，尤其日出康城。公司樂意調配資源，並會視乎客量變化而開辦新路線或調整現有路線，提升服務。
- 城巴／新巴暫未恢復機場巴士第 A29P 號線由日出康城開出的班次，但公司對城巴機場快線的服務一直非常重視，故於政府在 9 月 26 日正式實施「0+3」入境檢疫後，已即時大幅度加強服務。當機場乘客數量逐漸回升時，城巴／新巴會按情況盡快恢復或開辦相關路線，包括 A28 號線。

61. 副主席表示已花 14 年時間爭取巴士第 796X 號線的服務，相關路線的服務範圍亦由沙田擴至火炭一帶，令城巴／新巴能因此開辦不同支線擴展服務。她希望城巴／新巴重視區內服務及加強向居民交代。此外，她請城巴／新巴關注區內居民的乘車需要，盡快落實開辦機場巴士第 A29P 號線，並提升班次穩定性。

62. 城巴／新巴鍾佩怡女士表示會與相關部門跟進委員的意見。此外，她指疫情回穩後，有關情況已有改善。

63. 張美雄先生表示現時第 797 路線每班次相隔 15 至 20 分鐘，當出現塞車情況，則大概 20 至 30 分鐘一班。他認為車長人手不足不是導致班次穩定性下降的主因，加上班次不穩情況並非偶然，希望運輸署加緊與巴士公司溝通，回復正常班次。

64. 主席表示明白運輸署就調整班次有既定機制，但認為隨著社會邁向正常，希望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早作準備。

65. 運輸署何潔瑩女士備悉委員對第 797 號線的關注，並會繼續留意該路線的實際乘客需求及其變化，並會與巴士公司保持緊密聯繫，在有需要時調整班次配合乘客需求。

66. 周賢明先生表示委員早前收到運輸署通知九巴第 90 及 97 號線將由本年 10 月 3 日起於早晚提供各兩班次服務，而新巴第 798 及 798P 號線則分別各有一班。他希望運輸署預早加強相關服務及密切留意相關路線情況，並體諒新路線短期內或會因將軍澳隧道塞車狀況而影響乘客需求。此外，他指九巴第 297 號線總站遷往寶林後，有市民反映放工時間於九龍灣國際展貿中

心附近較難上車，希望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加緊檢視情況，並建議加設第 297P 號線在下午 5 時 45 分至 6 時 45 分途經坑口到寶林及臨華街的班次，疏導九龍灣商貿區的交通。

67. 主席建議委員考慮於稍後的「其他事項」或西貢區巴士及小巴路線工作小組討論有關意見，並表示保留續議事項(2)。另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刪除續議事項(1)。

(2) 要求新巴第 796X 及 796P 號線儘快恢復第五波疫情前的正常班次水平
(上次會議記錄第 72 至 76 段)
(SKDC(TTC)文件第 84/22 及 85/22 號)

68. 主席表示，第 2 項續議事項已於較早前合併討論。

V. 與港鐵相關的議題

(一) 續議事項(港鐵)

(1) 加密康城站全日列車班次及優化康城站設施
(上次會議記錄第 77 至 82 段)

69. 張美雄先生得悉港鐵已把康城站星期日下午非繁忙時段班次由 12 分鐘加密至 10 分鐘一班，但綜合來說仍有部分班次是 12 分鐘一班，他認為容易令市民混淆，希望統一所有非繁忙時段的班次為 8 至 10 分鐘一班。此外，他指現時康城站 B 出口上下午繁忙時段出現擠塞情況，早前得悉港鐵有意於 2023 年在上述港鐵站重組閘機，希望港鐵能提供增加閘機及加密班次的時間表。

70. 副主席表示已多次要求加密康城站全日列車班次至每 7 分鐘一班，加上康城站為雙月台設計，不理解港鐵為何仍未訂立改善班次的方法。另一方面，她感謝港鐵提供有關將軍澳線載客量的數據。她引述相關數據（即 SKDC(TTC)文件第 95/22 號），表示區內居民對港鐵服務需求殷切。她認為港鐵作為本港唯一提供地鐵服務的公司，應履行服務承諾及社會責任，善用站內的「Y 型設計」，固定繁忙時段的班次為每 6 分鐘一班，並查詢為何需要一整年時間才能安排加設兩部臨時閘機，以及當中有否涉及統籌問題。

71. 港鐵對外事務經理高天禮先生備悉委員及居民的意見，指港鐵一直研究服務有否改善空間。就列車班次方面，他表示港鐵自本年 5 月始留意到市民的出行模式因應各區情況、社會環境及疫情進展而出現變化，故相應提升服務。加上考慮到 9 月為新學年開學月份，港鐵於 8 月起於特定時間加

強七條路線，包括將軍澳線在內的班次服務。康城站閘機查詢方面，他表示港鐵會考慮個別地區發展，並參考相關載客量及整個鐵路網絡資源分布，密切留意乘客需求，研究提升站內設施設計及車站布局。港鐵會就康城站 B 出口的閘機問題，適時向委員匯報。

72. 副主席指日出康城有近七萬人口，區內有大型屋苑、創新園(前將軍澳工業邨)及百勝角等項目即將落成，加上現時中午時間亦有較多學生放學，她希望港鐵明白區內對地鐵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考慮加密康城站班次至每 7 分鐘一班。此外，她向港鐵爭取於康城站 C 出口增加升降機及扶手電梯的設備，並建議去信促請港鐵簡化增加閘機數量的申請程序，加快在康城站優化上述設施。

73. 張美雄先生分別就統一非繁忙時間列車班次、繁忙時間加密班次及重組閘機事宜，向港鐵查詢確實時間表。此外，他建議去信港鐵查詢區內五個港鐵車站每日繁忙及非繁忙時間的載客量，以了解區內各車站的客量差距。

74. 港鐵高天禮先生備悉委員的意見，就委員建議加密放學時段的列車班次，他表示會研究及跟進，並指出港鐵就繁忙時間有劃分特定時段，例如上午上班及下午下班時間，會根據車站實際人流調整班次。港鐵會繼續與區議會保持緊密溝通，並感謝委員對港鐵站設施的關注及意見。就委員建議統一所有非繁忙時段的列車班次，他表示自己早前進行實地視察，而港鐵亦於 8 月調整班次，使班次分布更加平均，大約 11 至 12 分鐘一班，縮短乘客等候時間。他請委員參閱港鐵於會議前提供的過去三年將軍澳線乘客量數據（即 SKDC(TTC)文件第 87/22 號）。最後，他反映港鐵十分關注社會環境、鐵路整體發展及乘客乘車體驗，當有新動向，會通知委員會。

75. 副主席表示於上次委員會會議已請港鐵提供將軍澳線每個港鐵站的客量數據，查詢港鐵為何未有提供。

76. 港鐵高天禮先生解釋於委員會會議前提供的數據（即 SKDC(TTC)文件第 87/22 號）為港鐵向外公開客量作參考的方法。如有需要，他會研究能否透露更多資料。

77.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並請秘書處就委員的意見去信港鐵。

- (2) 優化將軍澳過海及出九龍之鐵路網絡，加快興建北港島綫、東九龍綫，促請政府保留上述鐵路線原計劃之車站，包括銅鑼灣北、添馬、寶琳站，並建議加設康景、翠林站，方便分流乘客，擴大將軍澳對外鐵路網絡
(上次會議記錄第 83 至 92 段)

(SKDC(TTC)文件第 86/22、87/22 及 88/22 號)

78. 委員備悉路政署、港鐵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79. 副主席表示區內市民主要乘搭港鐵前往其他地區，而委員會已多次反映希望加快興建北港島線，她期望現屆特區政府能落實有關方案。此外，鑑於區內人口多，對北港島線需求殷切，她建議去信運輸及物流局，促請局方盡快規劃及落實興建上述鐵路線。
80. 主席指當局考慮興建成本的同時，應明白區內山上居民的交通非常不便，考慮委員的意見。
81. 張美雄先生希望港鐵及局方預早規劃有關鐵路網絡，並適時提供相關資料予委員會。
82. 港鐵高天禮先生回應，本港整體鐵路規劃及發展由運輸及物流局主導，港鐵公司會配合政府推展本港未來的鐵路發展。至於委員剛才提及的北港島線意見，他認為向當局查詢較為合適。
83. 運輸署何潔瑩女士表示委員要求的相關資料由港鐵公司予委員會。
84.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將軍澳吳建鋒先生表示路政署鐵路拓展部有就此作書面回覆，而港鐵會因應政府的意見，就可行方案作進一步研究，以改善項目設計。在鐵路方案細節完備時，政府會適時公布項目的未來路向。
85. 周賢明先生建議就查詢北港島線的研究進展去信及約見路政署鐵路拓展部總工程師。
86. 副主席建議邀請路政署鐵路拓展部總工程師出席下次委員會會議，回答委員就研究興建北港島線及東九龍線進度的提問。
87.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VI. 與道路工程/設施相關的議題

(一) 續議事項(道路工程/設施)

- (1) 運輸署匯報西貢區及將軍澳區道路工程/設施的跟進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93 段)
(SKDC(TTC)文件第 89/22 號)

88.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89. 劉啟康先生指雖然運輸署已於鄉郊地區增設更多咪錶，但相思灣對出停車場仍有違例泊車情況，希望部門加強處理棄置車輛及繼續加設咪錶。

90. 主席請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

91. 副主席得悉運輸及物流局早前提議推出清理棄置車輛的計劃，並留意到警方有就相關問題執法。她查詢警方有關《違例泊車數據》(即 SKDC(TTC)文件第 95/22 號)內位於清水灣二灘違例泊車街道數據的分布，及這些數據如何有助前線人員在旅遊區及鄉郊地區執法。

92. 警務處將軍澳警區行動總督察譚宗浩先生回應，警方發現棄置車輛或接獲有關投訴後，會與民政事務處聯絡及進行聯合行動，而警方今天亦有派員到村內就違例泊車進行執法行動，他會於會後補充有關數據。

93. 劉啟康先生指一直有就上述情況與警民關係科聯絡，雖然有見警方持續在坑口村、庭和里及寓安里抄牌，但棄置車輛及沒有行車證的霸佔車輛仍然較多。他亦發現村內有車輛霸佔車位超過一年仍未被拖走，導致村內車輛沒有足夠車位停泊。他認為問題根源不能單靠抄牌解決，希望部門加強力度改善情況。此外，他發現村內的石屎地縫內有樹木生長，希望有關部門處理。

94. 由於一項「道路工程／設施」的續議事項與上述議題相關，在沒有委員反對下，主席宣布在此調前討論。

鄉郊地區公眾泊車位被長期佔用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0 至 116 段)

95. 副主席再次引述《違例泊車數據》(即 SKDC(TTC)文件第 95/22 號)內清水灣二灘的違例泊車街道數據，希望當局增撥資源給前線人員，解決鄉郊地區的違泊情況，並以環保大道出現紅火蟻為例，希望當局打擊各區衛生黑點的同時，留意棄置車輛，包括電單車，棄置車輛亦都會對環境造成衛生影響。另外，她請警方補充石角路及環保大道沿路的違例泊車數據。最後，她向運輸署查詢區內有否計劃設置「自動交通執法系統」。

96. 主席請運輸署備悉副主席的意見。

97. 運輸署工程師／行人區改善計劃馬志雄先生回應，運輸署已於坑口村加設電子咪錶，署方正積極在其他位置加設電子咪錶及進行公眾諮詢，方便

執法及管理車位。

98. 主席歡迎以上計劃，並認為需時檢視成果。

99. 劉啟康先生感謝運輸署在龍蝦灣迴旋處勝記士多上下停車場增至 30 多個咪錶，但仍見不少車輛霸佔車位超過 24 小時，因此希望警方加強執法。此外，他指有村長反映相思灣路口停車位亦出現不少棄置車輛，而大埔仔停車場的情況相對緩和，但上址垃圾站對出的十多個車位中有七個被棄置車輛非法霸佔。他請西貢民政事務處及有關部門多加留意，及研究加快處理或撥出土地安置有關車輛。

100. 運輸署何家輝先生表示，棄置車輛屬於全港性問題。現時有車主為了節省割車費用而非法棄置車輛，運輸及物流局和運輸署正準備修改法例，研究把相關罰則調高至高於一般割車費，新法例將要求已滿兩年未有領牌車輛的登記車主，必須在指定時間內為車輛續牌、或拆毀車輛/永久將車輛送離香港後向運輸署取消登記，或因特殊原因而向運輸署申請並獲得上述要求豁免，否則即屬違法，期望藉此從源頭解決棄置車輛問題。

101. 主席請部門備悉委員就大埔仔上村的意見，並表示需要時間檢視上述計劃的成果，期望有關部門多加留意及做好短期紓緩措施。

**(2) 路政署(西貢及將軍澳區)的主要交通改善項目及時間表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4 至 109 段)
(SKDC(TTC)文件第 90/22 號)**

102.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103. 副主席表示隨着本地實施「0+3」入境檢疫措施，她預料將能帶動本地遊及進一步推廣綠色旅遊，間接增加區內旅遊區的道路使用率。對於《路政署（西貢及將軍澳區）的主要交通改善項目及時間表》（即 SKDC(TTC)文件第 90/22 號）中列出坑口路清水灣道迴旋處加設路牌的交通改善項目（即項目編號「NE-21-02561」）擬建完工日期為本年 12 月，她向路政署查詢有關工程的進度及希望能加快進度。此外，她留意到上述文件未有列出位於白石臺及碧翠路之間加建交通燈的工程進度，故同時查詢有關進度。

104. 劉啟康先生指，鄉郊地區內有路牌表面長有青苔、文字不清或被樹木遮擋的情況，希望部門能加強巡查、更換或清洗有關路牌。

105. 路政署陳兆圻先生回應，路政署維持坑口路清水灣道迴旋處加設路牌的交通改善項目的完工目標為本年 12 月。路政署早前派員巡查時留意到相

關路牌柱亦需要更換或維修，故會盡快安排臨時交通改道措施。另外，他會向有關組別轉達委員就鄉郊地區路牌情況的意見，以便跟進清潔安排。就碧翠路加建交通燈的工程進度，路政署早前曾與運輸署溝通。根據以往經驗，該項工程的現有地下設施較多，路政署正從路面情況、地下公共設施及附近行人路面寬度等方向積極進行可行性研究，並期望盡快展開探坑工程，了解地下設施分布的複雜程度。他表示當有更多初步資料後，路政署會把上述項目列載於文件內，並呈交委員會參閱。

106. 運輸署王然先生表示，運輸署沒有補充資料。

107. 主席請運輸署及路政署繼續跟進委員的意見。

- (3) 要求政府興建行人接駁系統，包括行人天橋、有蓋行人通道、升降機和扶手電梯連接康盛花園、景明苑及翠林邨至寶琳區
促請加快興建「康盛花園至寶康路自動扶梯/升降機連接系統」，並提供工程時間表
(上次會議記錄第 95 至 98 段)

108. 副主席表示由於土拓署把清水灣道與匡湖居之間的一段西貢公路分隔車道工程列入甲級組別，認為工程有地區迫切性，希望藉此行人天橋續議事項討論有關匡湖居的事項。她續指雖然她於第四次委員會會議上有問及運輸署安裝快相機的機制，但仍想重申上述路段為雙線雙程行車，車速較高，希望有關部門能提供工程的最新進展。此外，她向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查詢匡湖居居民有否就上述路段車速過高而引起行車風險作出投訴，以及警方如何就此作出檢控。

109. 警務處黃家倫先生回應，黃大仙警區警民關係組早前曾與匡湖居居民代表開會溝通，了解到東九龍交通總部也有與運輸署及匡湖居居民展開聯合會議，會向相關組別再轉達委員的意見。此外，警方會繼續加強執法，惟現時西貢分區掌握的交通數據未能支持委員所指的超速情況。

110. 運輸署王然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運輸署上週與匡湖居業主立案法團主席及物業管理公司經理就委員剛提及的交通情況進行現場視察，並得悉警方東九龍交通總部已於 8 月 18 日就上述地方的超速及衝紅燈問題與匡湖居代表見面。
- 運輸署早前也有與副主席及立法會議員李世榮先生開會，會議上匡湖居代表表示他們曾於上址進行八小時實地視察，期間目睹 55 次車輛衝紅燈的情況，然而警方已澄清相關情況未如委員及居民所描述般嚴重。
- 運輸署在實地視察時有從兩方面解答匡湖居代表的疑問。首先，就車輛衝紅燈問題，運輸署已把西貢公路匡湖居南閘交通燈不同控制階段的

間隔時間延長兩秒，即西貢公路主路的交通燈轉為紅燈後，其他方向的交通燈會有兩秒時間停頓，不會直接轉為綠色，以保障駕駛者及路人的安全。匡湖居代表在會面中歡迎運輸署探討有關解決方案及未有再提出快相機或紅燈機的查詢。第二，運輸署會與路政署繼續跟進匡湖居北閘方向的隔音屏障設計及整體視線問題，匡湖居代表於該次會面上表示相關跟進措施合乎預期。

111. 副主席歡迎運輸署就上述事項跟匡湖居居民作討論，並同意運輸署延長西貢公路匡湖居南閘方向交通燈轉燈時間的安排。第二，她反映匡湖居居民人口眾多，關注北閘方向的隔音屏障設計會否影響出車視線，並認為與《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即 SKDC(TTC)文件第 91/22 號）中列出的匡湖居甲級工程（工程編號 703TH）有關。最後，她表示完成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第一期後，匡湖居業主居民向她反映上述路段因雙線雙程行車導致車速偏高，有出車危險。她希望警方多加留意及加強拍照執法，並回應安裝快相機能否幫助他們執法。

112. 香港警務處黃家倫先生備悉委員的意見，表示會與運輸署及東九龍交通總部聯繫。

113. 主席請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向路政署查詢分別位於康盛花園至寶康路及翠林邨至陶樂路的自動扶梯工程的最新進展。

114. 路政署吳建鋒先生回應，康盛花園至寶康路的自動扶梯工程正處於設計階段，相關工程遇到不少限制，例如康盛花園及寶康路之間有大約 80 米的高度差距、相關走線需橫跨將軍澳隧道公路、牽涉斜坡工程及石層情况等，路政署正審視不同走線方案，會適時諮詢相關地區人士及委員會。

115. 主席請部門適時向委員會提供工程的最新進度及相關文件。

116. 副主席認為上述議題仍有商討空間，希望部門加快步伐，建議保留議題。

117. 主席同意委員的意見，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4)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橫跨翠琳路近翠林社區會堂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SK01）加建升降機建議
強烈要求路政署兌現承諾盡快興建黃橋升降機
(上次會議記錄第 99 至 103 段)

118. 主席查詢路政署有關行人天橋 SK01 地基興建及臨時交通安排的最新

情況。

119. 路政署吳建鋒先生指承辦商正展開挖掘工程以建造升降機塔的地基。至於臨時交通安排方面，他會向主要工程部轉達委員的意見，並於會後提供相關資料。

120.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5) 促請在將軍澳南、環保區及百勝角的合適位置增設郵局、警署、停車場、球場及綠化公園

**跟進石角路短期租約停車場的落實及招標時間表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4 至 109 段)**

121. 副主席表示現時石角路短期租約停車場已投入使用，理順部分停泊車輛。她請警方補充石角路一帶的違例泊車數據。此外，她明白運輸署正於環保區，包括百勝角及中醫醫院附近興建四百多個車位，但是隨著日出康城一帶將有將軍澳水上活動中心等基建落成，加上現時康城商場的車位不足，她預料康城路近海濱長廊沿路車位的使用量及需求將有所上升。她促請環保署釋放沿康城路一帶非堆填區範圍的土地，例如將軍澳污水泵房及已復修堆填區，以便運輸署研究於上址、合適官地或橋底增加私家車及電單車的咪錶車位數量，以改善區內違例泊車情況。

122. 運輸署馬志雄先生回應，他於席上未有相關資料，若環保署釋放土地，運輸署會研究在上址增設咪錶車位的可能性。

123. 主席請秘書處去信環保署反映委員的意見。

(6) 鄉郊地區公眾泊車位被長期佔用情況

124. 主席表示，是項續議事項已於較早前討論。

VII. 報告事項

(一) 跟進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8 至 135 段)
(SKDC(TTC)文件第 91/22 及 92/22 號)

125.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126. 張美雄先生查詢將藍隧道主隧道及相關工程，以及將軍澳跨灣連接路

的竣工日期能否如期完成。

127. 運輸署馬志雄先生建議委員向土拓署查詢。

128. 主席表示委員關注相關工程的進度，請秘書處去信運輸及物流局及土拓署查詢竣工日期。

129. 劉啟康先生反映現時位於昭信路近田下灣村的升降機工程地盤中，有建築工人亂過馬路。隨著工程發展，他預料會有更多建築工人出入，他希望有關部門加快增設過路處，避免過路意外。

130. 副主席表示將軍澳廣場亦有相似情況，行人亂過馬路至寶盈花園及怡明邨，她早前已就此去信運輸署。此外，她預料將來區內第 65B 區的室內暖水泳池開幕後，相關人流會有所上升，因此查詢相關部門會否考慮在兩邊行人路增設欄杆或興建高架天橋連接將軍澳廣場至將軍澳南，並請警方加強留意上述違法情況。

131. 路政署吳建鋒先生回應，路政署已完成近田下灣村的升降機工程設計，現正為建造此工程項目進行招標工作，預計於本年下半年展開工程合約。

132. 運輸署馬志雄先生表示房屋署及建築署負責上述房屋項目，運輸署沒有有關建築工人亂過馬路的資料。但據他所知，房屋署需要於入伙前處理好有關房屋項目住客的過路處安排。運輸署在一般情況可加強提醒市民遵守相關過馬路規則，但認為上述情況可能屬於地盤管理範圍。

133. 劉啟康先生補充就他觀察，上述地盤現時上班及午飯時段有不少建築工人亂過馬路，他已向承建商反映，建議他們提醒建築工人相關交通條例。此外，他指上述問題同樣有機會於區內其他房屋地盤發生，例如魷魚灣及影業路，他請有關部門加快興建過路處及加強提醒。

134. 副主席理解上述問題非運輸署管轄範圍內，建議去信房屋署及土拓署反映區內位於魷魚灣、昭信路及百勝角地盤內的過路問題，並建議提前興建過路處及以扣分制度提升地盤管理。

135. 主席請運輸署回應有關過路安全問題的查詢。

136. 運輸署馬志雄先生同意委員應就上述房屋地盤的過路問題向房屋署查詢。他指運輸署一直重視道路安全，他亦會向相關同事反映委員就將軍澳廣場過路問題的關注。

137. 主席請警方就將軍澳廣場過路問題作回應。

138. 警務處譚宗浩先生表示透過工程來改善上述情況為最折衷的方法，警方亦會加派人手巡查。

139. 副主席請警方就運輸署書面回覆（即 SKDC(TTC)文件第 92/22 號）所列出的「一籃子」考慮因素作出回應。

140. 主席請警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於下次會議就上述情況作回應。

(二) 改善將軍澳單車使用情況工作小組報告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6 至 137 段）

（SKDC(TTC)文件第 93/22 號）

141.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142. 主席請西貢民政事務處及運輸署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三) 單車意外數據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8 段）

（SKDC(TTC)文件第 94/22 號）

143.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四) 違例泊車數據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9 段）

（SKDC(TTC)文件第 95/22 號）

144.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VIII. 其他事項

145. 委員沒有其他事項。

IX. 下次會議日期

146.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定於 202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是次會議於下午 12 時 31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二年十月